

# 教育部人事處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 108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計畫

## 壹、依據：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陸、「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之規定辦理。

## 貳、考核期程：

本（108）年 1 月 1 日起至書面審查日。

## 參、考核對象：

- 一、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含附設醫院）共 64 個人事機構（註：原屬第 3 組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人事室因 106 年及 107 年連續 2 年績效考核獲第一名，爰該室本年得免參與考核，惟相關人事業務仍應配合落實執行）。
- 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人事室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人事機構由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負責考核；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人事機構由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負責考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人事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人事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人事室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人事室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負責考核。
- 三、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考核方式、評分方式及考評人員之組成，授權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訂定實施。
- 四、兼辦之人事機構不列入考核。

## 肆、考核項目：

重點查核項目佔 80%
1.預算員額年度變動率。
2.多元人力運用。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機關參與比率。
4.學習時數達成率。
5.簡任官等女性人數成長率（僅第 4 組）。
6.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問卷填答率（僅第 4 組，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人事機構不計分）。

7.年度用人費用報告參與力（僅第 4 組，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事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人事機構不計分）。
8.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比率。
9.EAP 推動力（僅第 4 組，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人事機構不計分）。
10.人事人員服務評價滿意度（僅第 4 組）。
11.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完成率。
12.各機關（構）學校，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
13.四類人事資料維護正確率。
14.名錄線上查詢系統資料正確性。
15.配合本處工作圈及工作小組推展及人事人員訓練各項業務之推展。
16.辦理職務代理名冊報送作業。
17.護理師資格者以師級任用（僅第 1 至 3 組附設醫院）。
<b>自訂工作項目佔 20%</b>
1.人事業務創新或現有措施之改善（各組）。
2.製作數位學習教材（各組，第 3、4 組得由 2 個人事機構合作完成）。

#### 伍、考核方式：

##### 一、填具自評報告：

各人事機構應就計畫所列「共同考核項目」及「自訂工作項目」落實推動執行，並填具業務績效考核自評報告表，體例規定如下：

- （一）A4，直式橫書，內文限 14 號字，雙面列印（含附件），「共同考核項目」及「自訂工作項目」之內文連同附件，分別最多 50 頁。
- （二）受考機構分別依「共同考核項目」及「自訂工作項目」之繳交期限，各繳交 1 冊（一式 4 份）。
- （三）未依上開體例繳交者，由本處酌予扣分。

二、繳交期限：請於本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繳交「自訂工作項目」書面報告，並於本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繳交「共同考核項目」書面報告，均免備文送達或寄送本處（以郵戳為憑）。

三、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含附設醫院）共 50 個人事機構，參酌各機關學校員額規模及性質分為 3 組；部屬機關（構）共 14 個人事機構為 1 組，共 4 組：（分組表如下）

組別	人事機構				
1 (24)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 院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 院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 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 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 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 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 大學	
2 (13)	國立臺灣藝術 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 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 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 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 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 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 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臺灣戲曲 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		
3 (13)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 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 運動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 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 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 健康大學	國立空中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 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 學校	國立陽明大學 附設醫院		
4 (14)	國家圖書館	國立自然科學 博物館	國立科學工藝 博物館	國立教育廣播 電臺	國立海洋生物 博物館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	國立臺灣科學 教育館	國立臺灣圖書 館	國家教育研究 院	國立公共資訊 圖書館
	國立海洋科技 博物館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青年發 展署	

## 陸、評分方式及考評人員：

### 一、書面審查（佔年度績效考評總分 70%）：

- （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含附設醫院）及所屬機關（構）人事機構均採書面審查方式，惟必要時得採實地訪視方式。
- （二）各組召集人由本處副處長擔任。
- （三）考評委員由本處代表組成 7 人考評小組。
- （四）由考評人員依被考評機構書面自評報告進行綜合評比。

### 二、校長（署、館、院長）就各人事機構之平時考核分數（佔年度績效考評總分 15%）

### 三、配合本處業務之績效（佔年度績效考評總分 10%）：

- （一）本處各業務承辦同仁就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平時人事業務之處理有具體績效或缺失者，填具「教育部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業務辦理情形紀錄表」，每季簽陳處長提出檢討。
- （二）本處科長以上人員就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平時業務進行考評。
- （三）各人事機構承辦年度各類活動之規劃及執行，視複雜性、困難性、執行成效等，於本項目內酌予加分。
- （四）檢附近 2 年本項內加分及扣分項目供參考（如附件）。

### 四、處長就各人事機構之考核（佔年度績效考評總分 5%）。

## 柒、考核結果：

### 一、考績：

- （一）各組考列前後三名之人事機構，考評結果將作為當年度年終考績甲等人數比例增減之重要參據。
- （二）自 99 年度起，連續 2 年績效考核獲第一名者，第 3 年得免參與考核評比，並增給考列甲等名額 1 名。（例：106 年及 107 年連續 2 年績效考核獲第一名者，本年得免參與考核評比，並增給甲等 1 名）。

### 二、獎勵：

#### （一）敘獎：

##### 1. 各組考列前三名敘獎額度如下：

第一名：人事主管記功 1 次、人事佐理人員以該人事機構人數（含佔機關缺、校務基金或作業基金進用人員、職務代理人等）10 分之 6 計算核給嘉獎次數，四捨五入，嘉獎次數少於 3 次者以 3 次論。

第二名：人事主管嘉獎 2 次、人事佐理人員以該人事機構人數（含佔機關缺、校務基金或作業基金進用人員、職務代理人等）10 分之 5 計算核給嘉獎次數，四捨五入，嘉獎次數少於 2 次者以 2 次論。

第三名：人事主管嘉獎 1 次、人事佐理人員以該人事機構人數（含佔機關缺、校務基金或作業基金進用人員、職務代理人等）10 分之 4 計算核給嘉獎次數，四捨五入，嘉獎次數少於 1 次者以 1 次論。

2. 人事佐理人員嘉獎核給人數及獎度由該人事機構主管在前項額度範圍內決定，惟不得高於該人事主管之獎度。

3. 未考列前三名之人事機構，如有特殊具體業務表現或成果，並得考量予以敘獎。

（二）表揚：

各組考列前三名之人事機構將頒發獎座，並擇期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三）成果展示：

各組考列前三名之人事機構並得視需要辦理成果展示或觀摩。

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教育部人事處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 108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計畫附件

近 2 年「配合本處業務之績效」加分及扣分項目：

加分項目	<p>承辦 107 年工作圈。</p> <p>協助辦理「107 年教育人事政策法制與實務創新-公教分途研討會」。</p> <p>協助辦理「107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p> <p>協助辦理「107 年度教育人事業務聯繫會報」。</p> <p>協助本處與國家文官學院合辦專書導讀會。</p> <p>協助本處辦理北中南 3 區各 2 場次之 webHR 教育訓練。</p> <p>協助教育人事業務 SOP 專區。</p> <p>協助人事人員訓練課程及人事法規測驗事宜。</p> <p>參與建置本部人事甄補評核作業系統。</p> <p>配合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需要提供意見並代表出席會議。</p> <p>協助委升薦訓練遴選審查作業。</p> <p>協助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審查作業。</p> <p>協助辦理組織編制工作圈作業流程修訂。</p>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實務研討工作小組。</p> <p>協助撰寫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Q&amp;A。</p> <p>協助建置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審核系統。</p> <p>協助本處退撫平台測試。</p> <p>支援本處辦理年金改革退休案重審作業。</p> <p>協辦本處退撫工作小組相關事項。</p> <p>支援人力辦理本處業務。</p>
扣分項目	<p>人事績效考核書面報告頁數超過規定。</p> <p>辦理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補助經費申請及結報事宜有誤。</p> <p>辦理「107 年度預算員額籌編」數據填報錯誤。</p> <p>107 年度委升薦訓練積分錯誤。</p> <p>107 年度委升薦訓練更正名冊時，仍未修正為正確年資資料。</p> <p>辦理請增員額及組織修編案件資料闕漏多次補件。</p> <p>無特殊事由來函撤銷已生效之教師或職員編制表。</p> <p>於滿員情形下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溯及生效，造成現員安置及任用身分中斷之虞。</p> <p>年終考績人數計算錯誤。</p> <p>辦理所屬已退教職員訴願案件作業有所疏漏。</p>